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Solar Bright Ltd. (「要約人」)及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聯合刊發之公布(「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透過計劃方案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該建議」)。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批准。

有關該建議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將載於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凱韻女士、陳諾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